青贮玉米秸秆种植收购合同（参考）

甲方（收购单位）： 地址：

乙方（种植户）： 地址：

为了推动农业结构调整，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快粮改饲步伐，增加农民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基础上，就全株青贮玉米秸秆种植收购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种植面积

乙方为甲方落实种植青贮玉米，面积 亩（10亩以上）。

二、质量要求

收购的饲草符合《饲料标准》及国家相应标准，无霉变、无异味、无掺杂、无掺水及其他杂草。

三、收割要求

1、收割时间：乙方种植的青贮玉米经甲方实地验收同意后在指定的时间内全部收割完成。

2、收割方式：经甲方实地验收符合收购标准的青贮玉米，乙方自行收割并运送到养殖场的，每吨收购价不得低于\_\_\_元；由甲方使用机械到田间收割并运回到养殖场的，每吨收购价不得低于\_\_\_元。

3、收购过磅：收购时，甲方对乙方自行收割的青贮带棒玉米秸秆进行过磅称重，甲方到田间收割的，双方协商重量，对称重有异议，可与甲方验磅复核。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购时每车过磅后即可给予付款，严禁打白条。甲方过磅付款后应向乙方出具收购票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种植收购合同后，必须按合同的标准要求安排生产收购，共同遵守信用，任何一方不得有借口违约。

六、合同争议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地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